

# 109 年統計資料異動說明

- 一、為精進我國能源統計數據品質，本(109)年度能源平衡表修訂內涵說明如下：
- (一) 石油焦產出與使用資料：煉油廠內直接燃燒「觸媒焦」數量已自 103 年 1 月進行統計，考量歷年統計範疇一致性，另引用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焦碳活動數據，回推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燃燒量，並計入「轉變產出」及「能源部門自用/煉油廠」。
  - (二) 石油產品與天然氣供需資料依油品供應業行業別校正結果調整：
    - 1. 油品供應業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(第 10 次修訂)」，進行客戶行業別與能源別歸類清查作業，追溯調整 107 年 1 月迄今油品及天然氣供需統計數據。
    - 2. 農業部門消費增幅較大，主因運輸部門國內水運部分銷售量調整歸類至漁業用油所致。
    - 3. 其他石油產品供需異動較大，主因涵蓋之多項油品歸類與轉換係數校正，資料調整期間為 71 年 1 月迄今。
  - (三) 液化天然氣轉換資料：經釐清部分記錄於「產品間轉換(轉出)」液化天然氣用量，係投入加氫脫硫工場作為原料，故移至「轉變投入/煉油廠」，資料調整期間為 93 年 10 月迄今。
  - (四) 電力相關統計：配合發電業、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年度統計資料，校正電力供需與線損統計數值，資料調整期間為 107 年 1 月迄今。
- 二、本月報(109 年 3 月版起)配合 108 年度資料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出版，同步更新上述年度資料校正結果，以達公開資料一致性。